

##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在江苏省新沂市钟吾南路18号财政局北楼公司8楼会议室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3人。公司监事李京昆先生主持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京昆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鉴于原监事会主席谷晓嘉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，为确保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经审慎考虑，决定选举李京昆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(二)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定

公司财务负责人董文先生薪酬标准的议案》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实际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

附：李京昆先生简历

李京昆（LI JING KUN）先生，1988年3月出生，加拿大国籍，本科学历。历任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江苏欧彭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伯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、伯图北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陕西必康商阳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陕西金维沙药业有限公司、西安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、陕西必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西安必康心荣制药有限公司、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目前，李京昆（LI JING KUN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除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的侄子外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李京昆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